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

102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配合學術、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，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各班別，包括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
三、招生名額調降，係依各系所各學制班別實際招生缺額情況為依據，各招生單位亦可主動調降招生名額，或將名額主動寄存。缺額之定義，為當年核定名額-當年考生實際註冊人數(含休學)-當年考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+當年寒假轉學考後確定入學人數(統計至3月底)。

四、有招生缺額產生時，次年調降該缺額之三分之一，實際調降人數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處理。

碩士班招生缺額在3名以上者，次年該缺額之三分之一應寄存學校，實際寄存人數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處理。

招生名額之調整應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，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為原則。如整併、更名或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特殊領域之系所，得申請免調降名額。

五、調降及寄存所得之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招生良好、具發展性之系所，得申請增加招生人數，惟須注意名額增加後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規定。被調降之系所如情況特殊，仍可申請名額之流用。

六、調降或寄存所得之名額，可由院長在院內先行調整，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；或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逕行分配。雖經分配，該名額仍由學校統籌管理，配合學校發展，日後仍可適時調整。

寄存名額之系所如欲回復寄存名額，得於每年5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直接回復寄存名額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